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现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11]255号核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3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2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1,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7,291万元以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58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19.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074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后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后塍支行	802111666777888	5,000.00	5,223.3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527101040036220	98,719.01	2,367.8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509258217782	30,000.00	1.16	活期存款
合计		133,719.01	7,592.3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3,719.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6,60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6,60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1年：117,399.01				
						2012年1至6月：9,209.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	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	43,000.00	98,719.01	96,517.81	43,000.00	98,719.01	96,517.81	-2,201.20	2011.09.30
2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90.37	30,000.00	30,000.00	30,090.37	90.37	2012.09.3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5,000.00	2012.12.31
合计			78,000.00	133,719.01	126,608.18	78,000.00	133,719.01	126,608.18	-7,110.83	

注 1：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2：由于项目实施期间雨水较多，影响了重件及件杂货码头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使得该项目进度有所延缓，预计 2012 年 9 月 30 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受公司技术中心项目选址评估工作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173号), 截至2011年03月15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91,991.78万元。2011年3月2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 同意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30日,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具体期限为自2011年11月30日起到2012年5月30日止。公司已于2012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6,608.18万元, 尚未使用的资金7,110.83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7,592.31万元, 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481.48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将本次募集的超募资金 55,719.01 万元全部用于 6 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

(2)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后, 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 6 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用途, 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

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1	6 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	68.53%	4,249.10	-	-	1,955.41	2,576.69	4,532.1	是
2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2,004.80	-	-	-	-	-	不适用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注: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效益说明

(1) 实际效益计算口径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基于可行性评估测算, 该项目资本金

内部收益率为21.90%。上述内部收益率计算是依据《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财务评价,该报告预计项目运行第一年可实现净利润为4,249.10万元。鉴于承诺效益为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第一年预计实现效益,上述2011年实际效益为201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实现的效益。

(2) 实际效益计算方法

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实现效益=报告期该项目产品实现毛利减去按报告期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率计算的项目应计各项费用后形成的项目利润总额再减所得税费用

(3) 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基于可行性评估测算,该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21.90%。上述内部收益率计算是依据《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财务评价,该报告预计项目运行第一年可实现净利润为4,249.10万元。作为项目运行后第一年,2012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2,576.69万元,超过预期项目收益的一半,达到了预期承诺效益。

3、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效益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2,004.80万元。由于报告期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无法将报告期纳入项目计算口径,未披露该项目实际效益。

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效益说明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可显著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

关内容做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相符。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